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和《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材料、副本材料均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2.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就任何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事宜发表任何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

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4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024年10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在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有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均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部会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侯青海

侯青海

经办律师： 郝志娜

郝志娜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8日